

## 房屋权属确认寻异公告

(2021)四平市不动产权寻字第019号

我登记中心在审查现房屋使用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后予以公告。对房屋主张权利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我中心将按四平市人民政府的征收政策及无籍房会议纪要精神,确认现使用人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予以登记。

附:现使用人艾春财等40人寻异公告明细表

位于美和家园16号楼19层1单元1912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71.59㎡,其中交易面积63㎡。原房屋所有权证:00545号,建筑面积:63㎡。原产权人王允增(身份证:220303193108122211),现房屋使用人为艾春财(身份证:22030219591016083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艾春财购买王允增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8号楼1层11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3.75㎡,其中交易面积64.4㎡。原房屋所有权证:14306号,建筑面积:22.5㎡。原产权人唐广信(身份证:220303310114221),原房屋所有权证:09352,05017号,建筑面积:21.9㎡,20㎡,原产权人冀淑芬(身份证:220303196211223225)现房屋使用人为曹福祥(身份证:22030319791128201X)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曹福祥购买冀淑芬,唐广信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3号楼4层9单元42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3.28㎡,其中交易面积63 ㎡。原房屋所有权证:02659号,建筑面积:63 ㎡。原产权人翟凤楼(身份证:220303194412023815),现房屋使用人曹精志(身份证:22030219640916101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曹精志购买翟凤楼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10号楼3层5单元31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0.95㎡,其中交易面积24㎡。原房屋所有权证:04027号,建筑面积:24㎡。原产权人袁芳圃(身份证:220303191104102011),现房屋使用人为杜凤珍(身份证:220303195403253643)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杜凤珍购买袁芳圃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10号楼5层7单元520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0.95㎡,其中交易面积49.61㎡。原房屋所有权证:00785号,建筑面积:49.61㎡。原产权人朱景(井)文(身份证:220303550703221),现房屋使用人为范学山(身份证:15212219721018183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范学山购买朱景(井)文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A区28号楼2层1单元2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75.32㎡,其中交易面积55㎡。原土地使用证:铁东分局集用(2000)字第13-3-0190号,建筑面积:152.9㎡。原产权人杜显玉(峪)(身份证:220303470113341),现房屋使用人为冯德库(身份证:220303196504282413)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冯德库购买杜显玉(峪)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 15 号楼7层 5 单元715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59.69 ㎡,其中交易面积 35 ㎡。原房屋所有权证: 05147号,建筑面积:35 ㎡。原产权人安辅增(身份证:220303193501172434),现房屋使用人为官淑芝(身份证:22030319680818364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官淑芝购买安辅增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东方小区6号楼4层4单元407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5.76㎡,其中交易面积60.2㎡。原房屋所有权证:024501,06231号,建筑面积:30㎡,30.2㎡。原产权人李庚乾(身份证:220303580205241),郭世忠(身份证:220303193311022419),现房屋使用人为郭浩(身份证:22030319810623241X)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郭浩购买李庚乾,郭世忠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金字和园小区 8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6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49.26 ㎡,其中交易面积 45 ㎡。原土地使用证:铁西分局集用 (2002)字第 13-1-2579号,建筑面积:122.46 ㎡。原产权人宁国良(身份证:220302197712211036),现房屋使用人为郝建松(身份证:220303195503082415))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郝建松购买宁国良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北区 21 号楼 4层 3 单元 410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37.53 ㎡,其中交易面积 19㎡。原房屋所有权证:037924号,建筑面积:19㎡。原产权人惠波(身份证:220303196603052218),现房屋使用人为姜金玲(身份证:220303197111272227)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姜金玲购买惠波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2号楼3层9单元32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3.3㎡,其中交易面积44㎡。原房屋所有权证:09373号,建筑面积:44㎡。原产权人李国儒(身份证:22030319431012221X),现房屋使用人为姜平(身份证:22030319721107261X)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姜平购买李国儒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北区 22 号楼 1 层 7 单元 118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56.29 ㎡,其中交易面积 26.45 ㎡。原房屋所有权证:012995号,建筑面积:26.45 ㎡。原产权人范淑清(身份证:220303330326222),现房屋使用人为李贵林(身份证:22030319441201265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李贵林购买范淑清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 9 号楼 4 层 5 单元 412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60.05 ㎡,其中交易面积 49.74 ㎡。原铁路面积:302 号,建筑面积:49.74 ㎡。原产权人李玉芬(身份证:220303450129324),现房屋使用人为李新(身份证:22032219820706241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李新购买李玉芬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B6号楼3层4单元31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7.63㎡,其中交易面积31.79㎡。原房屋所有权证:037687号,建筑面积:31.79㎡。原产权人朱红岐(身份证:22030319560228221X),现房屋使用人刘金祥(身份证:220303195011103013)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刘金祥购买朱红岐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东方小区6号楼19层1单元1909房屋一处,房屋面积74.78㎡,其中交易面积75㎡。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104019号,建筑面积:96㎡。原产权人陆军(身份证:22030319680718321X),现房屋使用人为刘鹏(身份证:220303199102132213)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刘鹏购买陆军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6号楼5层2单元506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1.5㎡,其中交易面积24.06㎡。原房屋所有权证:037689号,建筑面积:24.06㎡。原产权人刘丽萍(身份证:220303193709264583),现房屋使用人为刘艳平(身份证:22030319631230222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刘艳平购买刘丽萍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 8 号楼 6 层 5 单元 614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43.18 ㎡,其中交易面积 37.16 ㎡。原房屋所有权证: 092187号,建筑面积:26.7㎡。原产权人王金贵(身份证:220303196305091553),无照房(A74)面积:16.99 ㎡,原产权人王淑珍(身份证:220302330515302),现房屋使用人为刘玉璞(身份证:220303196506293423)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刘玉璞购买王淑珍,王金贵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 33 号楼 1层 1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76.71㎡,其中交易面积21.6㎡。原房屋所有权证:02400号,建筑面积:21.6㎡。原产权人蔡立臣(身份证:220303196007132617),现房屋使用人为裴婷婷(身份证:220303198704133040)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裴婷婷购买蔡立臣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1号楼1层11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6.83㎡,其中交易面积37.8㎡。原房屋所有权证:097059号,建筑面积:37.8㎡。原产权人张贵斌(身份证:220303196409183011),现房屋使用人为沈淑芬(身份证:22030219620325062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沈淑芬购买张贵斌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北区 18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6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52.32 ㎡,其中交易面积 35.4 ㎡。原房屋所有权证:013137 号,建筑面积:35.4 ㎡。原产权人武成贵(身份证:220303194504082412),现房屋使用人为苏鸿诚(身份证:22030319640419301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苏鸿诚购买武成贵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 20号楼 3 层 2 单元 306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71.53 ㎡,其中交易面积 15.49 ㎡。原 2001 年前房屋建设情况认定书(B464)号,面积:28.78 ㎡。原产权人曹纯(身份证:220303195604153219),现房屋使用人为苏卫红(身份证:22032219681023038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苏卫红购买曹纯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星源世纪城小区 H2 号楼7层 5 单元703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93.71㎡,其中交易面积77㎡。原房屋所有权证:5-3738号,建筑面积:77㎡。原产权人杜国富(身份证:220302195803161039),现房屋使用人为孙喜和(身份证:220322194103191174)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孙喜和购买杜国富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紫金城小区北区 4 号楼 14层 1单元 1402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61.88㎡,其中交易面积 46.7㎡。原国有土地使用证:铁东分局国用(2000)字第 08-01096号,建筑面积: 46.7㎡。原产权人李晓东(身份证: 220303196812173219),现房屋使用人为王丹(身份证: 22030319820505248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丹购买李晓东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东方花园小区1号楼2单元206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5.16㎡,其中交易面积29.9㎡。原房屋所有权证:013703号,建筑面积:29.9㎡。原产权人邵德成(身份证:220303193209112418),现房屋使用人为王飞(身份证:220303197602153636)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飞购买邵德成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北区 24 号楼 3 层 7 单元 319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45.01 ㎡,其中交易面积 32.8 ㎡。原房屋所有权证:049574 号,建筑面积:32.8 ㎡。原产权人毕淑兰(身份证:220303193601282227),现房屋使用人为王杰(身份证:22030319560705242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杰购买毕淑兰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B4号楼4层5单元41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5.48㎡,其中交易面积25.11㎡。原无照房:(B105)(A118)号,建筑面积:15㎡,23.65㎡。原产权人郑文义(身份证:220303194001192214),现房屋使用人为王石柱(身份证:22030319480707223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石柱购买郑文义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4号楼4层8单元42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3.3㎡,其中交易面积22㎡。原房屋所有权证:06192号,建筑面积:22㎡。原产权人王永峰(身份证:220303220402221),现房屋使用人为王新宇(身份证:22030319791011221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新宇购买王永峰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东方小区6号楼18层1单元1806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8.19㎡,其中交易面积21㎡。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104019号,建筑面积:96㎡。原产权人陆军(身份证:22030319680718321X),现房屋使用人为王玉军(身份证:220303196904163026)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王玉军购买陆军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13号楼6层1单元60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37㎡,其中交易面积10.5㎡。原房屋所有权证:02767号,建筑面积:10.5㎡。原产权人范国平(身份证:220303330816281),现房屋使用人为尉贵荣(身份证:222304195205270926)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尉贵荣购买范国平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14号楼8层1单元805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7.87㎡,其中交易面积38.64㎡。原房屋所有权证:041644号,建筑面积:35㎡(实测面积为38.64㎡)。原产权人范玉敏(身份证:220303581024281),现房屋使用人为尉贵荣(身份证:222304195205270926)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尉贵荣购买范玉敏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31号楼10层5单元102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7.61㎡,其中交易面积56㎡。原房屋所有权证:05265号,建筑面积:56㎡。原产权人郭金怀(身份证:220322195602241898),现房屋使用人为吴中立(身份证:220303195408253634)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吴中立购买郭金怀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30号楼3层1单元3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53.93㎡,其中交易面积13.46㎡。原房屋所有权证:06663号,建筑面积:13.46㎡。原产权人董信(身份证:220303192803083010),现房屋使用人为由贵仁(身份证:220302196002100839)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由贵仁购买董信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东方小区 4 号楼 33 层 1 单元 3305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48.45㎡,其中交易面积 39.82㎡。原房屋所有权证:026060号,建筑面积:39.82㎡。原产权人王翠珍(身份证:22030319280603322X),现房屋使用人为袁龙(身份证:220303199404163218)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袁龙购买王翠珍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5号楼2层8单元22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3.24㎡,其中交易面积50.77㎡。原房屋所有权证:12629号,建筑面积:50.77㎡。原产权人崔永贵(身份证:220303196505012255),现房屋使用人为张德智(身份证:220303193801072240)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张德智购买崔永贵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B1号楼6层4单元612房屋一处,房屋面积48.54㎡,其中交易面积16.45㎡。原1984年前房屋建设情况认定书:A5536,C5144号,建筑面积:21.38㎡。原产权人刘淑琴(身份证:220302194503020247),现房屋使用人为张继元(身份证:220303196702272611)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张继元购买刘淑琴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金宇和园小区1号楼10层1单元1001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9.54㎡,其中交易面积65㎡。原国有土地使用证:铁西分局集用(2002)字第13-1-2569号,建筑面积:167.4㎡。原产权人任秀生(身份证:220302193701220211),现房屋使用人为张秋月(身份证:220302195709060442)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张秋月购买任秀生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中华新城小区 20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008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77.93㎡,其中交易面积18㎡。原房屋所有权证:036344号,建筑面积:18㎡。原产权人辛伟明(身份证:220303195707023214),现房屋使用人赵付(身份证:230231195108185213)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赵付购买辛伟明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华亿嘉苑北区 21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5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66.68 ㎡,其中交易面积 58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92 国用 (07)字第10-0589 号,建筑面积:58 ㎡。原产 权 人 初 忠 民 (身份证:22030319360317203X),现房屋使用人为周涛(身份证:220303196202172040)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周涛购买初忠民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金宇和园小区 40 号楼 3 层 5 单元 315 房屋一处,房屋面积 65.47 ㎡,其中交易面积 65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铁西集建(条七)字第 5-2345 号,建筑面积:137.4 ㎡。原产权人赵长安(身份证:220302170516101),现房屋使用人为左春明(身份证:220302197206280477)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左春明购买赵长安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位于9号地A2号楼5层8单元524房屋一处,房屋面积63.3㎡,其中交易面积23.5㎡。原房屋所有权证:095368号,建筑面积:23.5㎡。原产权人史桂花(身份证:220303195106142226),现房屋使用人郭东艳(身份证:220303197109303426)现房屋使用人向我中心提交了郭东艳购买史桂花产权面积的房屋买卖协议。经我中心审核,拟予办理拆迁还建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434-3237957

送达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街937号

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4月27日